永城市十一小学重大涉校事件应对处置机制

为维护市十一小学的安全稳定，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广大师生员工和学校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发生在我校范围内，影响我校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

二、工作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校园安全事故和涉稳事件、维护校园稳定的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各种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对工作，确保学校及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社会的正常秩序。

三、工作原则

安全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保障，稳定是一切工作的前提。安全是社会发展进步的保障，稳定是一切工作的前提。成立由校长赵永香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年级组长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大涉校事件处置领导小组。

永城市第十一小学重大涉校事件应对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赵永香

副组长：朱锋 石凯 付晓玲

成 员：李红浦 薛波 朱清峰 孙静华 李敏 张冲 丁幸福

按照统一指挥、组织有序、分工明确、保障有力、信息及时的原则，开展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保证发现、报告、处理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机构、人员、物资三落实，并积极争取各职能部门的支持，保证对安全事故和涉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和控制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或危害。

四、报告制度

（一）接到突发性事件报告后，接报人应立即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同志，不得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学校主要责任人应立即根据事态状况，制定有关处室和分管领导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演集镇派出所（报警电话：110、5219110）、市教体局、演集镇政府报告。

（二）在事件处置的过程中，要尽快了解现场情况，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进展、涉及范围、人员财产损失、拟采取处置措施、初步处置结果、请求支持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学校主要负责人。如事态重大，学校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亲自指挥。

（三）对一时难以完全搞清楚的紧急状况，要先报告初步情况，随着对情况的全面了解和时间的进展，可不断续报，并按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上级报告。

五、制定预案

结合本校实际，根据事故种类定制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能够迅速、有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制定的预案要明确组织领导、部门职责、资源调配和使用、处置责任等。

六、处置流程

（一）涉稳事件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学校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演集镇派出所（报警电话：110、5219110）、市教体局、演集镇政府报告，报告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况等。安全与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主管领导立即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了解查实，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先期处置。接报后，领到小组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力虽进行先期处置，本着及时控制，减少损失，防止事态扩大的原则。必要时拨打110报警求助。

（三）现场处置。现场处置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视情况及时调动人员、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控制、救助、劝阻、保全等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根据后续可能发生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好人员，通知有关部门配合协调进行处置。

（四）保障措施。领导小组视突发情况，适时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备勤，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情况，遇有新情况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调配、联系有关部门等应急处置工作。

（五）善后工作。事件处置完毕，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将处理结果、经验做法、事故教训、整改措施等进行总结评估，并及时上报。

七、明确责任

安全事故或涉隐事故处理完毕后，学校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教育办。对因迟到、漏报、瞒报的责任人，工作不负责任、时间拖延、处置不力或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应到而没有到现场、不听从指挥，造成事件扩大后果的相关人员，将依法、依规、依纪给予严肃处理。